

卷一 田賦考一

歷代田賦之制

堯遭洪水，天下分絕，使禹平水土，別九州。冀州，厥土白壤，無塊曰壤。厥田惟中中，田第五。厥賦上上錯。賦第一。錯謂雜出第二之賦。兗州，厥土黑墳，色黑而墳起。厥田惟中下，第六。厥賦貞，貞，正也。州第九，賦正與九相當。作十有三載乃同。治水十三年乃有賦法，與他州同。青州，厥土白墳，厥田惟上下，第三。厥賦中上。第四。徐州，厥土赤埴墳，土黏曰埴。厥田惟上中，第二。厥賦中中。第五。揚州，厥土惟塗泥，地泉濕。厥田惟下下，第九。厥賦下上上錯。第七，雜出第六。荊州，厥土惟塗泥，厥田惟下中，第八。厥賦上下。第三。豫州，厥土惟壤，下土墳廬，高者壤，下者墳。廬，疏也。厥田惟中上，第四。厥賦錯上中。第二，雜出第一。梁州，厥土青黎，色青黑，沃壤也。厥田惟下上，第七。厥賦下中三錯。第八，雜出第七、第九三等。雍州，厥土黃壤，厥田上上，第一。厥賦中下。第六。九州之地，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。

孔氏曰：「田下而賦上者，人功修也。田上而賦下者，人功少也。」

三山林氏曰：「三代取於民之法不同，而皆不出什一之數。既不出什一之數，而乃有九等之差者，蓋九州地有廣狹，民有多寡，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準之。計其所入